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 資格申請書

受 文 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本公司擬申報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以下簡稱「存託憑證」)，茲依證券交易法及 貴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檢具規定文件，敬請 惠予辦理。

公司名稱及股票代號	()	公司統一編號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預定申報發行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及占已發行總股數之比率		預定發行存託憑證單位總數及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股數	
發行及交易地點			
申請公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一規定且未有第九條規定退回情事者： ☐ 是 ☐ 否			
申請公司非屬「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外國人投資條例」禁止或限制投資之業別： ☐ 是 ☐ 否			
申請公司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得投資之業別且未受其他法令規範限制陸資持股： ☐ 是 ☐ 否			
申請公司屬 ☐ 臺灣 50 指數之成分股； ☐ 臺灣中型 100 指數之成分股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 (二)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公司與存託機構簽訂存託契約約定事項。(應有本公司「審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之約定) (四)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 (五)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 (六)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八)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計畫中英文本。 (九)申請公司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檢查表及相關附件。(附表) (十)其他本公司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請公司： 代表人：(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聯絡電話：			

說明：一、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二、審查期間若須更動資料，應以對照表方式說明且註明更動項目及原因。